

采购文件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东进公司东莞市内林业服务岗位外包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DJFK-GW-05-01-002（2025）
- 3、采购范围：东莞市内林业服务岗位。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址；
-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日起订 2 年；

6、★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本协议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单项采购项目的服务机会，采购人无法预计且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数量和采购金额。在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

二、采购说明及需求清单

本项目共有 1 包。A1 包共需采购服务单位 3 家。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项目发布

- 1、本项目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发布。
- 2、网上公示期限为 5 天，即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以上网址网上查询认证渠道截图，截图必须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同类的项目经验，要求2023年07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前，完成至少3个的同类的合同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五、报价

采购限价：按清单分项报价（含税）及汇总，报价应精确到2位小数点。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

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六、定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采购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和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报价最低的 3 家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七、支付方式

1. 付款形式为按月支付（每月据实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应当根据中标单位实际进场人数、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参照附件 1 进行综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及采购人需求人数、需求档位、时间安排等因素确定月度实际服务费用。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费用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部请款资料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3. 如中标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请款资料或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按评分标准有扣分情况，所需扣金额应从该月承包款中扣除。采购人每月按评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具体惩罚措施详见评分表。

八、派单方式

所有中标的供应商会按照中标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号。

当有新的项目或任务需要分配时，采购方会按照排号的顺序依次向供应商分配任务。

每完成一次任务分配后，该供应商的排号会调整到最后，其他供应商的排号则向前累进一位。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 1-6 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安全及环保承诺书（模板）；
- 6、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一、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十二、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三、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 :00 （星期一）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 :00 （星期一）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 28 号 1 栋 209 室东进公司

联系人：杨恒（13728111174）

十四、注意事项

1、本项目响应人需现场送达递交响应文件。

若响应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

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进公司东莞市内林业服务岗位外包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项目所在地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发包要求	不得转包或分包
5	质量标准	每个类别，分别按国家的相关标准
6	工期要求	\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8	询价保证金金额 及缴纳方式	\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 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	踏勘现场及 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	响应要求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二 采购清单及需求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项目名称	需要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服务周期	备注
A1 包	1	服务	东进公司东莞市内林业服务岗位外包采购项目	3 家	两年	成交人需要满足采购方在合同中项目需求，作业人员需有林业有害生物消杀经验且年龄大于 25 岁

一、服务地址

东莞市内范围。

二、服务需求

1、防治时间

1) 施药时间：5 月~10 月是薇甘菊生长比较旺盛时期，在此阶段用药防治效果最好。施药前注意天气预报，最好选择无风或微风、无雨的天气施药，避免在中午高温时段施药，施药后 24 小时内不遇大风和大雨天气。

2) 施药次数为 3 次，其中第一次为全面喷药，后两次为补喷。在 8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全面常规喷药。第二次施药在第一次喷药 30 天后，对复生情况严重和第一次漏喷的地方补喷。10 月花期对薇甘菊复生情况严重的区域进行补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前，防治单位应对防治范围内复发严重的地块做到及时补充防治。

3) 要求在 6 月底前薇甘菊进场防治，8 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一轮

防治任务，10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二轮防治和查漏补缺，11月底进行年度验收。12月至5月底为保养期，次年5月底前完成总验收。

翌年项目竣工验收之前，防治单位应对防治范围内复发严重的地块做到及时补充防治，施药要选择无风或微风无雨的天气。

2、防治方式

采用人工清除和化学防治两种方式。薇甘菊散生型地块、公园绿地、果园、农田、水源地、湿地等不适宜采用除草剂除治的地块应使用人工清除，荒地、林地、道路两侧等地块可选择性使用化学防治。

3、防治要求

（1）化学防治：防治时应选择彻底杀死薇甘菊根的药剂。本次薇甘菊防治药物可选用紫薇清或益霖薇净等专用药剂。开花前以2500倍的稀释倍数为宜，开花后以1500倍的稀释倍数为宜。农药须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企业标准证）。施药时应选择无风或微风无雨的天气，避免中午高温时段施药。施药方法：一是茎叶施药法：对薇甘菊茎和叶面喷洒，以茎或叶片上药液欲滴为标准；二是根部施药法：对薇甘菊攀上高大乔木或灌木的树冠层，可在地面寻找薇甘菊的地面茎和根，对其根和地面老茎进行喷药，直到茎上有药液流淌为止，也可对其根部的土壤喷药，直到土壤表面湿润为止。要避免喷到其它伴生植物上；禁止在农田、菜地及水体喷药；喷药时要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其中除要求集中防治最少进行三次外，自中标入场开始，每周至少对防治区域进行一次巡查，及时做好清除工作。

(2) 人工清除。每隔 3 周铲除 1 次，连续清除 3 次以上，切忌偶尔清除一次。人工清除必须尽可能连根拔起，关键是清除根，且人工清除后薇甘菊的茎、根不可接触土壤，须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以防其复发、传播。人工防治的最佳时间为 6 月底前完成主要清除工作。

(3) 防治效果：薇甘菊全部干枯、死亡，对检查不合格的地段乙方要及时补喷或人工清除，通过综合治理，将薇甘菊发生覆盖率在 5% 以内，树木攀缘率为 0%。

(4) 注意事项

① 由于个别树种对药物比较敏感，因此，使用之前，需要考虑施药区内的植物，特别要注意调查野苦英、对叶榕、苕麻、鸭脚木、簕仔树等的数量及菊科、十字花科、禾本科等植物，特别要避开宫粉紫荆、腊肠树、南洋楹、红花紫荆、桉树、木棉、木瓜、香蕉、蔬菜农作物等施药。在培训防治员时，重点识别这些敏感植物，避免对这些植物的施药。

② 施药前对施药区的宜用药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药物防治主要是用于森林林地中防治薇甘菊，在水源、农田、树林及人员聚集等地块内严禁使用药物防治（必须人工清除）。

③ 防治作业当中由于防治员使用药物防治不当时引起相关事故，由防治单位负全部责任。因此，防治前防治单位必须对防治员就用药安全等全部操作技术进行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喷洒药剂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要求喷药施工人员佩带草帽、口罩、手套等安全防

护设备，防止喷药施工人员药物中毒。

④ 用具、包装袋要集中处理，不能随便乱倒、乱扔。

4、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主要分两个阶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作业设计。

第一阶段为防治期年度验收，主要检查内容：按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核实防治区域内的薇甘菊防治目标是否实现，疫情控制是否达到年度防治任务的要求。年度验收安排在 11 月。

第二阶段为竣工验收，主要检查内容：项目保养质量情况，疫情防治及控制情况。验收安排在次年 5 月底前。

（二）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本项目采取绩效承包制，在防治期限内，项目承包期内所有松林发生的病枯死松树都要按技术要求全部清除。

1、防治目标：项目区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病（枯）死松树伐除率和除害处理率 100%。病（枯）死松树清理时限不超过 1 个月，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伐桩处理率 100%，病（枯）死松树主干和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除治率 100%，项目验收时项目区无病死松树。

2、防治期限：6 月-次年 5 月底。

3、防治措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措施包括疫情监测、疫木除治、媒介昆虫防治。

1) 疫情监测：每月组织人员开展 1 次监测，根据防治区域松林

分布状况，合理设计踏查路线，对松林小班实施监测，调查有无松树出现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和准确报告疫情，并记录巡查情况。

2) 疫木除治：在监测发现枯死松树时，采用择伐方式，即死即清并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疫木处理措施：所有伐除的病枯死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以上的枝桠都必行进行处理，根据现场实际选择套袋消杀。

套袋消杀：56%磷化铝片剂；消杀袋：密封性好不透气、韧性好不易破、较环保能降解。质量要求：牢固度 ≥ 6 个月。样式：桶形或长方体形。尺寸要求：长度 ≤ 180 厘米、宽度 ≤ 150 厘米、高度 ≤ 100 厘米。材质：聚乙烯、聚丙烯（可内覆薄膜）等。

参考样式如下：

①桶形消杀袋。样式：桶形，卷状连续缠绕包装，用时可用剪刀剪成适当长度。尺寸：宽度 100-150 厘米，最后成包的长度 ≤ 180 厘米。膜厚度 ≥ 0.8 毫米。颜色：白色、透明色、黑色等。

②长方体形消杀袋。样式：长方体形，顶面开口。尺寸：长、宽和高度可在规定尺寸内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建议尺寸：100 $\times$ 80 $\times$ 60 厘米）。颜色：白色、透明色、黑色等。其他要求：表面印“除害疫木”字样和“有毒有害”等警示标识等。

③封口材料包括尼龙扎带：要求耐腐蚀、耐高温、不易老化等。封口胶带：要求防水、不易老化、耐高温、耐腐蚀等。

④其他工具：油锯、砍刀、剪刀、裁纸刀等，有毒有害警示标贴

（要求：粘性好、耐腐蚀、耐高温等）。

⑤处理时温度要求：作业时，当地日平均气温要高于 10℃。

作业步骤：

伐倒：使用油锯等伐倒病死树，注意伐倒方向，尽量选择林间空隙处倒伏。可先从树干底部将树伐倒，再用油锯等贴地截短伐桩，伐桩要求不超过 5 厘米。

整理：使用油锯、砍刀等清理病死树主干和枝桠，截成小于 60 厘米的木段。收集整理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和木段，做好装袋的准备。同时将伐桩剥皮，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装袋：判断树干和枝桠体积，选择（或裁剪成）合适的消杀袋和选择（或清理出）地势较平、地下没有尖锐物的区域作为堆放区，将消杀袋平铺放置，依次将木段、枝桠放入袋中。装袋过程中要小心轻放，防止消杀袋弄破漏气；检查密封性，投药（磷化铝按照 20-30 克/立方米投放）。

挂设标签：使用自锁式尼龙扎带将 PVC 防腐标牌系于明显位置，使用不掉色的记号笔标明相关信息，包括清理时间、数量、作业公司等，所标明枯死树数量应与周边伐桩数量一致，便于后期检查工作。

伐桩处理措施：伐倒感病的疫木时，尽量贴近地面锯倒，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特殊情况，超过 5 厘米时，伐桩要使用内吸性杀虫剂进行消毒处理，在伐桩上放置 1-2 粒磷化铝，用厚度 0.8 毫米以上塑料薄膜覆盖后用土在四周压实。

3) 媒介昆虫监测防治：松墨天牛是松材线虫主要的传播媒介昆

虫，通过控制林间松墨天牛的种群数量，可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的传播渠道，减少松材线虫病的发病数量。防治措施包括诱捕器诱杀防治、地面施药防治、注药防治。防治面积共 250.0 亩，涉及 4 个小班，对防治范围内的松林采用诱捕器诱杀，使用墨天牛诱捕器、塑料绳等,17 套。详见作业设计。

4、验收：10 月中旬前，要完成防治作业工作并进行中期验收，次年 1 月至 5 月底为项目质保期，5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日期、任务、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重点是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综合日常抽查、中期验收和完工验收的结果统筹评估。项目验收要采取项目区内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查地点应覆盖项目区的所有区域。具体验收标准详见作业设计。

三、验收结算。

各项目符合标准要求的，给予验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返工合格后方予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中标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采用随机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相应项目款。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期划拨导致付款迟延的，支付时间顺延。

四、其它

1、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本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

顺延。

3、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带火种进山，做好护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工作。违反规章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二次搬运、场地清理、清洁所需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林区，采购人不提供通电、通水和通路条件，采购人不提供施工临时食宿设施，中标人自行考虑住宿、水电、交通运输所需费用。中标人施工人员不能在园区内住宿，不能用敞开车厢运送施工人员。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

7、在服务过程中，因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规定施工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8、防治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在作业过程中做好防治日志,做好防治前、中、后照片及视频拍摄。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
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填
写项目名称）/（第几包）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
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
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第几包）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点为_____。

3、A1 包响应人：我公司承诺 A1 包中标后，提供①员工林业有害生物消杀经验证明；②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或意外伤害险（保额 $\geq$ 100 万元）购买证明。

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采购需求清单

林业防制人员岗位外包人员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采购最高限价 /元 (不含税)	有效 工作时长	报价/元 (不含税)	备注
1	人工费 (东莞市内)	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设备损耗费、餐费、车辆油费等费用包配件及材料费用。	500.00/天/人	10 小时/天		人员需有林业有害生物消杀经验且年龄大于 25 岁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

____年 ____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街 28 号 209 室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1、总则

1.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2 委托项目：东进公司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

1.3 委托林业防制服务的物业项目详细地址：东莞市内区域。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林业防制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2、术语解释

2.1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2.1.1“委托方”：指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东进公司指派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项目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

2.1.2“承包方”：指_____，负责东进公司林业防制人员岗位承包协议项目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

2.1.3“每月”：指公元月历，即由每个月第一天至同月最后一天。

2.1.4“林业防制人员”：指乙方为保证林业防制服务所雇用的林业防制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一般林业防制人员等。

2.1.5“林业防制人员服务费”：指甲方定期支付给乙方的林业防制人员服务款项（含税），全部以人民币支付，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1.6“客户满意度调查”：指由甲方统一组织的客户意见调查，每月进行一次。

3、服务承办方式、内容和期限

3.1 服务承办方式：乙方采取岗位承包方式，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即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安排作业人员、作业工具和车辆（药品、防护用品由甲方负责）。

3.2 服务内容：林业防制业务

3.3 服务承办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因服务项目位置、进场的人数等的不确定性，自甲方下达进场通知要求起，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派驻相应人员。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拒绝甲方的进场通知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林业防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引导，并就乙方林业防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甲方按《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附件 1）作为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的检验标准。

4.1.2 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林业防制综合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4.1.3 甲方对现场工作不符合要求林业防制员工，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限期内对该员工进行更换。

4.1.4 有权制止乙方林业防制人员的违规操作及一切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之行为。

4.1.5 乙方有义务为乙方派驻的雇员购买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其它商业保险，员工正常履职过程中的劳动安全及其他劳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的劳资及其他法律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合同条款，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专业日常林业防制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之林业防制人员。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4.2.2 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林业防制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4.2.3 每月定期听取甲方对乙方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合理性关于林业防制计划的建议和要求。

4.2.4 根据委托项目的面积及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聘用身体健康的、能胜任日常林业防制作业的员工：

未列明的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每次具体进场人员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通知为准，结算以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天数每月据实结算。

4.2.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6 本项目乙方法人授权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该法人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4.2.7 人员基本要求（具体进场人员以进场通知的要求为准）

- 1、林业防制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 2、身份不明、有违法犯罪前科、因表现不佳被原单位开除、有不良恶习（如酗酒、赌博、纹身、染发、戴耳环）者，遗传病史及传染病者不得录用。
- 3、录用的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1）有效身份证；
 - （2）录用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林业防制人员培训，持有林业防制上岗证。

4.2.8 乙方到现场作业，需自备小货车及林业防制器械。

5、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 对于严重林业防制质量问题，乙方收到通知后的两天内仍不加以理会或不作出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

5.2 乙方必须按有关的服务标准，按期完成有关的林业防制服务工作，任何一项工作逾期 超过两期（次）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

5.3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与所服务 区域内乙方的员工发生劳动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纠纷时，或因其它原因乙方派遣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滋事、罢工、干扰甲方正常办公及服务时，以及对甲方管理项目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5.6 为了提高林业防制服务质量，合同期内甲方如需修改工作范围及服务标准，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7 合同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中任何一种，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作出任何赔偿：

5.7.1 乙方宣告破产、清盘、注销或其它不合法情况之任一种；

5.7.2 乙方因被收购、合并或重组而资产被冻结情况之任一种；

5.7.3 乙方财产被扣押；

5.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7.5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5.8 试用期结束前,甲方将进行试用期满评价,评价不合格为试用期不合格,则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5.9 委托林业防制服务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不再由甲方负责,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无需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5.10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1 所有项目从进场通知时间起计前 3 个月为试用期,乙方试用期内如人员缺编或进场人员未按进场通知要求数量、年龄配置或服务情况经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或更换其他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负违约责任。

6、违约、赔偿和保险责任

6.1 参与林业防制服务工作的林业防制人员,全部由乙方直接聘用。乙方或由乙方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区域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及执行,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2 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工伤、亡及劳动关系等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建议乙方以合法的方式为员工投保,但甲方不负责对乙方该事项进行监控。

6.4 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已进驻的服务项目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已结算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二个月(含两个月)以上,且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来计算,同时乙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6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

非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已进驻的服务项目的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7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

6.8 乙方有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7、付款

7.1 各项目林业防制人员每人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每人每天费用×当月实际出勤天数的结果计算。

7.2 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人/天（已含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单价/元）
1	人工费 （东莞市内）	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设备损耗费、餐费、车辆油费等费用包配件及材料费用。	

7.3 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违反合同的行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一个月林业防制服务费，按甲方通知进场人数计费），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林业防制服务费时，在扣除当月林业防制服务费后，差额部分乙方需予以补足支付。

7.4 甲方每月实际支付乙方的林业防制服务费用，将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进出场需求人数、档位、时间安排进行计算，并结合对乙方林业防制员工实际进场的具体人数和时间的核实及乙方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后确定支付金额。甲方根据当月检验考核的结果计算当月的林业防制人员服务费，于下个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如遇法定假期顺延；乙方同意并确认：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按时收到本项目运营主体支付的费用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期限也相应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7.5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价款条款一致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

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8.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附则

9.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或公开本合同条款及其内容。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有责任与义务，并愿意遵守合同中各项条款。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2.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及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合同用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服务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承诺方停工整改,承诺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服务期间,在合同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合同服务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服务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如因此造成承诺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诺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承诺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

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服务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

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林业防制月度考核评分表

总分	项 目	考核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扣分方法	应得分	实得分
100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并要与业主保持良好关系	没有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被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 分，扣完为止。	5	
		配备足额、性能良好且证件齐全的符合使用标准或证件不齐应急车辆、喷雾器、热烟雾机等工具。	如发现配备工具不足，不符合使用标准或证件不齐全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检查工作，能及时处	未按要求配合的，或出现批评、投诉、曝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情	5	
		理突发事件。不发生被媒体曝光情况。	况严重的，扣 10 分。		
		客户投诉、意见 24 小时内得到处理，处 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相关客户意见\投诉，	5	
		率 100%；	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员工熟悉岗位职责，规范作业	出现野蛮作业、不安全作业或者覆盖面不全现象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遵守公司规章 制	每人违反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度。			
		按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通知单》，每	5	
			次 扣 5 分。		
		每月消杀次数达到合同要求	无进行消杀的,每次扣5分;只消杀部分的，按	20	
	未消杀部分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防治措施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执行过程是	未按照计划执行每次扣五分，扣完为止	10			
否规范					
药剂选择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针对目标有	每发现不符合规定一次扣 5 分，扣完为	10			
害生物有效	止。				
药剂使用量是否合理，是否避免了浪费和	发现不合理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环境污染					
防治后有害生物数量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按有效控制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5			
防治效果是否显著					
合计				100	

考评月份: 月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注：月考核得分均在 90(含 90 分)分以上，则当月考核为合格，得分在 90 分以下，则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的月度考评分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月度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

甲方考核人员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